



全港中學「兩文三語」菁英大比拼 (第十四屆)

初賽須知

日期	2017 年 10 月 21 日 (星期六)		
場地	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(九龍窩打老道 52 號)		
比賽時間表		初級組	高級組
	進入賽場	14 : 15 – 14 : 30	17 : 15 – 17 : 30
	比賽時段	14 : 30 – 16 : 30	17 : 30 – 19 : 30
賽場安排	請參賽者根據參賽編號自行往相應場地作賽。		
	初級組	高級組	賽場
	J001- J200	S001-S200	禮堂
	J201-J228	S201-S236	402 課室
	J229-J256	S237-S272	403 課室
	J257-J284	S273-S308	408 課室
	J285-J312	S309-S340	409 課室
比賽形式	參賽同學須於兩小時內完成中、英各一篇文章。		
	字數限制(不少於)	初級組	高級組
	中文	300 字	500 字
	英文	300 字	500 字



全港中學「兩文三語」菁英大比拼 (第十四屆)

注意事項

1. 參賽同學須於參賽組別比賽前十五分鐘進入會場。
2. 參賽同學須留意比賽時間，試場主任不會補償答題時間予遲到的參賽同學。
3. 參賽學校不得隨意更換學生代表，所有參賽學生必須與校方提名名單相同。
4. 參賽同學須出示學生證，以便核實身份。
5. 參賽同學須按照參賽編號於指定的座位就座。
6. 參賽同學無須穿著校服，惟服裝應以整齊、大方為原則。
7. 參賽同學可自由選擇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寫作，惟試場不會供應文具。
8. 比賽進行期間，參賽同學須將所有比賽以外之個人物品放於座位下。參賽者不得翻閱任何自行攜帶入場的紙張、書本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9. 參賽同學入場後須關掉所有通訊裝置，如手提電話或傳呼機。
10. 比賽開始後首半小時及比賽結束前十五分鐘，參賽者不得離場。
1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。
12. 參賽作品的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13. 如文章字數少於規定字數，須扣減分數，每 10 字扣 1 分，10 分為上限。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
14. 主辦單位保留對比賽規則及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15. 比賽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利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71-3113 與活動秘書處何小姐聯絡。

完